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之佳”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32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262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健之佳”,股票代码为“605266”。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2.89元/股,网上发行数量为1,32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0%。

本次发行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11月23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13,174,471股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960,287,191.19元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75,529股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5,505,308.81元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为75,529股,包销金额为5,505,308.81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57%。

2020年11月25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相关费用后划付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6222814

发行人: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5日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769号文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

一、本次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85,000万元,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18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一、本次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11月19日(T日)结束,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6,530,697张,即653,068,7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5.07%。

二、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11月23日(T+2日)结束。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可转债网上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2,945,580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94,558,000.00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23,730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373,000.00
- 三、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根据承销协议约定,本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此外,《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中规定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1张为1个申购单位,网上申购每10张为1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余额3张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数量合计为23,733张,包销金额为2,373,300元,包销比例为0.28%。

四、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20262398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5日

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融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审核部(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2766号文予以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海融科技”,股票代码为“300915”。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5,000,000股,发行价格为77.003元/股。本次发行网上发行15,00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本次发行的网上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11月23日(T+2日)结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4,968,657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048,265,049.71
- (3)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款的股份数量(股):31,343

- (4)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款的金额(元):2,194,960.29

本次发行无网下询价和配售环节,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31,343股,包销金额为2,194,960.29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21%。

2020年11月25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若网上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咨询电话:021-2315380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5日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

证券代码:601006 证券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临2020-037】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目前总股本(14,866,791,491股)的1%,累计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本次增持未设置价格区间,太原局集团公司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在因证券市场发生突发事件,导致无法完成增持计划的风险。

2020年11月24日,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局集团公司”)《关于增持大秦铁路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太原局集团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认可,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一)增持主体名称: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
 -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太原局集团公司持有9,172,093,536股公司股份,持股比例为61.70%。
 - (三)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增持主体增持情况:截至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太原局集团公司未增持公司股份,亦未披露增持计划。
-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太原局集团公司此次增持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旨在维护并提升投资者利益。
 -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A股股份。
 -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和金额:本次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目前总股本(14,866,791,491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龙高科”、“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2692号文核准,并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由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审核部(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2692号文予以注册。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8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62元/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参与跟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00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79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8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0年11月24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凯龙高科“股票798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11月2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 1、网上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11月2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单独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资金用于支付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网下所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以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账户数为13,635,710户,有效申购股数为81,038,291,000股。配号总数为162,076,582个,起始号码为3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3000162076582。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155,1743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56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44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35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167575103%,有效申购倍数为5,967,47356倍。

三、网上申购结果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11月25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于2020年11月26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5日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57号文核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协和电子”,股票代码为“605258”。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26.56元/股,发行数量为2,2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9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00%。

本次发行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11月23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9,743,909股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524,398,223.04元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56,091股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1489,776.95元
-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2,985,979股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58,394,258.24元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4421股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37,4176元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未缴款及未足额缴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	配售对象	初步获配股数(股)	应缴款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徐刚	徐刚	129	3,426.24	0	129
2	于俊峰	于俊峰	129	3,426.24	0	129
3	朱和萍	朱和萍	129	3,426.24	0	129
4	王翔	王翔	129	3,426.24	0	129
5	顾俊捷	顾俊捷	129	3,426.24	0	129
6	徐建强	徐建强	129	3,426.24	0	129
7	亿利资源集团	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129	3,426.24	0	129
8	苑翰轩	苑翰轩	129	3,426.24	0	129
9	秦皇岛兴润钢铁有限公司	秦皇岛兴润钢铁有限公司	129	3,426.24	0	129
10	广东恒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恒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9	3,426.24	0	129
11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29	3,426.24	0	129
12	罗瑞云	罗瑞云	129	3,426.24	3,426.23	1
13	高亦强	高亦强	129	3,426.24	3,426.20	1
合计			1,677	44,541.12	6,852.43	1,421

二、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5752股,包销金额为152758.72元,包销比例为0.23%。

2020年11月25日(T4日),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发行人、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塘头路4号
法定代表人:张南国
联系人:孙荣发、张文婷
电话:0519-8850316
传真:0519-8850331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68号B座201,204A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8520100

发行人: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5日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方制药”、“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31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815号文核准。经发行人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总量为2,316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确定的发行价格为23.13元/股,对应的2019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高于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1月6日发布的“F51批利医药”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7.78倍(截至2020年11月6日),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网下申购前三周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日期分别为2020年11月11日、2020年11月18日和2020年11月25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顺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20年11月11日举行的网上路演将推迟至2020年12月2日,原定于2020年11月12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20年12月3日,并推迟刊登《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主要内容:

(一)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13元/股。

投资者请按照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于2020年12月3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12月3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0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09:15-11:30、13:00-15:00。

2、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同一申购价格对象的股份,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12月7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2月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二)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0年11月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五)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13元/股。

1、本次发行定价23.13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

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2)17.23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2、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批发业(F51)”,截至2020年11月6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布的“批发业(F51)”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7.78倍。

与公司业务相似度较高的同行业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11月6日收盘日均价(含当日)(元/股)	2019年每股收益(元/股)	2019年静态市盈率
002940	昂利康	52.29	1.16	45.26
002437	雅葆药业	3.16	-1.18	-
000766	通化金马	3.94	-2.15	-
300584	海辰药业	26.03	0.79	32.81
300485	普生药业	20.69	0.27	77.21
600998	九州通	18.08	0.81	22.21
602713	南京医药	4.55	0.27	16.76
002758	华康医药	11.44	0.10	114.06
002788	康惠医药	8.80	0.62	14.19
000411	英特集团	20.45	0.49	41.51
均值				45.30

数据来源:同花顺,数据截止2020年11月6日

本次发行价格23.13元/股对应的2019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7倍,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高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网下申购前三周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日期分别为2020年11月11日、2020年11月18日和2020年11月25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顺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3、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2020年11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